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可取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178,815,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預期本年度概無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而去年之溢利則主要來自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169,442,000港元；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呈報及披露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61,026,000港元；
- (iii) 根據可取得之最新資料，預期本年度就採礦權錄得重大減值虧損；及
- (iv) 根據可取得之最新資料，預期本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公平值虧損。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來自於報告期末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按市值對相關資產進行之重新計量。由於有關虧損僅為減值性質之撥備，故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愨教授。